

依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附決議提出金管會 114 年下半年就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檢討之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1 月

壹、前言

依據 109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11301 號總統令公布「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陸、審議結果之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第 23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主管第 1 項第(十四)小項決議略以，金管會於 105 年 5 月發布之「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迄未檢視是否契合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趨勢，爰請金管會持續滾動檢討政策及相關計畫，並每半年發布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檢討相關文件，以完善建構我國整體金融科技生態系。

金管會於 105 年 5 月發布「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後，即持續推動相關措施，亦參酌國內外發展趨勢，滾動檢討相關政策，除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1.0)」，就業者發展金融科技所面臨之困難，研議可行之解

決方案外，並於112年8月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做為112年至115年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藍圖。金管會亦於113年7月發布「促進金融科技發展五策略」，期望建立安全與發展並進的新金融市場。依上開決議，本次報告為第12次半年報告，謹就114年下半年國際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金管會金融科技相關政策與措施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貳、國際金融科技發展概況

一、金融科技發展趨勢

(一)依據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於114年8月發布「2025上半年金融科技脈動」報告指出¹，114年下半年金融科技發展有下列主要趨勢：

1. 運用人工智慧(AI)代理提升效率：AI將持續成為金融科技領域重要投資焦點，尤其在AI代理技術的開發與應用，包括：金融犯罪與詐欺偵測、營運流程處理、前台支援及監管科技等領域。
2. 數位資產領域之投資機會：持續關注穩

¹ <https://assets.kpmg.com/content/dam/kpmgsites/xx/pdf/2025/08/pulse-of-fintech-h1-2025.pdf.coredownload.inline.pdf>

定幣供應商、數位資產金融市場基礎設施(FMI)、代幣化平台及治理、風險與合規(GRC)解決方案供應商等機構之投資、IPO及整併機會。

3. 持續關注保險科技領域：嵌入式保險在旅遊、交通及電子商務等業務之垂直整合，並利用AI改善保險理賠效率及強化詐欺偵測。

(二) 國際金融科技媒體 InnReg 於 114 年 12 月發布未來主要金融科技趨勢如下²：

1. AI 應用的合規與風險管理：目前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等監理機關，要求企業在決策過程中使用AI，仍應符合現行法規，包括：①針對AI模型如何進行篩選、訓練與更新，建立清晰的治理機制與文件紀錄；②針對AI做出的決策，定義明確的人工介入門檻；③留存可供稽核之AI決策軌跡。
2. 受監管的穩定幣進入主流：隨著美國發布「指導並建立美國穩定幣國家創新法案 (Guiding and Establishing National Innovation for U.S.

² <https://www.innreg.com/blog/fintech-trends-2026>

Stablecoins Act)」將穩定幣納入監管，銀行、支付平台及金融科技公司正積極探索使用穩定幣來實現更快速的清算、流動性管理及跨境支付。

3. 代幣化資產及鏈上FMI：主要金融機構正應用區塊鏈技術將美國公債、不動產及大宗商品等傳統資產代幣化，資產管理業者及證券商等機構並積極試驗許可制(Permissioned)鏈上金融基礎設施。
4. 即時防詐技術：攻擊者利用深偽技術(Deepfake)及偽造身份規避傳統的驗證機制。現行防詐技術除用戶登入時進行驗證外，並持續監控用戶行為與場景。
5. 消費金融的「超個人化(Hyper-Personalization)」：因消費者希望金融機構能依其個人目標、使用習慣與行為模式，即時提供符合其需求之金融服務，金融科技公司爰導入「超個人化」策略，透過AI驅動功能，為每位用戶動態調整客製化專屬介面、產品方案與建議。

二、虛擬資產與資產代幣化

(一)美國「數位資產市場清晰法案(Clarity

Act)」（下稱清晰法案）³：美國眾議院於114年7月通過「清晰法案」，該法案釐清SEC和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對於數位資產的監管責任。CFTC原則上必須監管數位商品(digital commodities)交易，包括數位商品交易所、經紀商及自營商。此外，法案也針對交易監控、紀錄保存以及客戶資產的混合管理建立了相關規範。

(二)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Nasdaq)及結算保管機構(DTC)對代幣化證券之規劃：

1. Nasdaq為明確其會員和投資人可依據現有美國股票市場規則，在既有的交易所系統交易代幣化證券，並由DTC將代幣化證券記錄為區塊鏈代幣，故於114年9月向SEC遞交規則變更申請⁴。內容包括：①在同一本訂單簿支援傳統證券與相對應之代幣化證券的交易；②兩種證券擁有相同證券識別碼且股東權利一致；③參與者在下單時可透過標記自行選擇以傳統或代幣化方式清算；④代幣化證券清

³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9th-congress/house-bill/3633>

⁴ <https://www.sec.gov/rules-regulations/self-regulatory-organization-rulemaking/sr-nasdaq-2025-072>

算將透過DTC所運行的許可制區塊鏈進行。SEC於114年12月發布啟動審核Nasdaq提案程序指令⁵，請公眾與利害關係人在115年1月底前，就該提案是否能確保市場透明、防止操縱及不影響流動性等面向表示相關意見，以決定核准或否決此規則變更。

2. SEC於114年12月對DTC發展證券代幣化服務發出不採取行動函⁶，DTC以外掛式創新實現體制內轉型，推出「自願性證券代幣化計畫」初步版本，將在符合其技術標準的區塊鏈上運行，計畫包括：
 - ①將參與者透過DTC持有的特定合格證券之「證券權益」進行代幣化；
 - ②任何擁有註冊錢包的DTC參與者，都能將其代幣化權益直接轉帳至另一名參與者的註冊錢包；
 - ③DTC軟體系統將追蹤每筆轉帳，並在其帳簿與紀錄中登記代幣化權益。

三、金融科技生態系

(一)新加坡金融科技節(Singapore FinTech

⁵ <https://www.sec.gov/files/rules/sro/nasdaq/2025/34-104384.pdf>

⁶ <https://www.sec.gov/newsroom/speeches-statements/peirce-121125-tokenization-trending-statement-division-trading-markets-no-action-letter-related-dtcs-development>

Festival, SFF): 新加坡「全球金融與技術網絡(GFTN)」於114年11月發布文章⁷表示,第10屆 SFF 於11月14日圓滿落幕,該活動吸引來自142個國家與地區、超過70,000名參與者,不僅促進政策對話、產業與監管創新,更推動跨境合作。

(二)阿布達比金融週(ADFW): 阿布達比國際金融中心(ADGM)於114年12月發布文章表示⁸, 114年12月8日至11日舉行之ADFW,包含金融科技展等活動⁹,討論AI、數位資產等議題,匯聚來自全球175個國家、超過35,000名專家、高階主管及政策制定者參與。

參、我國最新金融科技發展政策

金管會於113年7月發布「促進金融科技發展五策略」,依據該五策略及「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金管會已檢視法規、政策,並推出相應措施,茲就114年下半年重要推動且已發布

⁷ <https://gftn.co/press/singapore-fintech-festival-2025-wraps-up-10th-edition-framing-the-technology-blueprint-for-the-future-of-finance>

⁸ https://www.adgm.com/media/announcements/adfw-2025-delivers-its-most-successful-edition-showcasing-abu-dhabis-next-decade-of-growth-with-over-35000-attendees#:~:text=ADFW%202025%20Delivers%20its%20Most%20Successful%20Edition%2C,ADGM%20Academy%20Dispute%20Resolution%20Careers.%20*%20Discover.

⁹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123828/9150976>

之事項，概述如次：

一、開放申請設立數位保險公司¹⁰

- (一)為引進創新科技參與保險市場，金管會已於114年7月發布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7項法規命令，修正內容包括：①明定數位保險公司自開始營業次年度起至設立許可函所定期間內，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相關保險費收入或銷售件數，每年應達所有保險商品總保險費收入或總銷售件數之20%；②規範數位保險公司申請核准銷售、試辦或實驗創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之應檢附文件及審查程序；③明定數位保險公司申請辦理網路投保，得不受最近1年資本適足比率應符合標準或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應為業界前80%等資格條件之限制等。
- (二)期望藉由數位保險公司創新營運模式之引進，突破傳統保險公司之思維，以提升經營效率與消費者權益。

¹⁰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2&parentpath=0&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507290005&dtable=News

二、防制詐騙相關措施

(一)為強化公私部門合作打擊詐欺犯罪，金管會於114年8月13日與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法務部、內政部共同擔任指導單位，督導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舉辦「金融科技打詐高峰會」¹¹。會議中宣布啟動「金警聯手165」防詐宣導活動，透過本國銀行及中華郵政(股)公司與各地方警察機關合作，於114年底前在全臺舉辦165場防詐宣導，期能強化民眾防詐意識及能力，避免財產損失。

(二)金管會於114年9月5日與法務部合作辦理防制虛擬資產遭詐欺利用之教育訓練¹²，透過跨機關資源共享與支持，強化防制詐騙及新型態金融業務之監理工具，加速提升各機關人員專業力及執行力，有效應對日新月異複雜且多元的金融業務及犯罪環境。

¹¹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508130003&dtable=News

¹²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509050001&dtable=News

三、公告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名單¹³

依113年11月30日起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項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下稱VASP）洗錢防制登記辦法規定，VASP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前，應先向金管會完成洗錢防制登記（新制），至原已在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制度（舊制），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業者（下稱舊制業者），應於114年9月底前完成洗錢防制登記，始得繼續經營業務。目前共有9家業者（包括8家舊制業者及1家新申請業者，名單詳金管會證期局VASP專區¹⁴），完成洗錢防制登記。

四、推動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工作¹⁵

為順應國際金融市場發展潮流，並進一步提升監理效能，金管會協力集保公司及金融機構於113年6月組成「現實世界資產（Real World Assets，下稱RWA）代幣化小組」，該小組已於114年9月25日完成期末

¹³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509220001&dtable=News

¹⁴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1053&parentpath=0,8>

¹⁵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511040002&dtable=News

(實證)報告，完成驗證技術的可行性。本次「RWA代幣化小組」的概念驗證為我國測試RWA代幣交易帶來非常寶貴的經驗，也讓業者重視國際趨勢，未來金管會推動重點將聚焦法規調適、代幣交易平台建置及國際鏈結三大方向。

五、持續精進金融科技發展補(捐)助措施¹⁶

為利金融科技發展相關補(捐)助案件的申請、審核及補(捐)助流程更為明確及透明，金管會參酌各界相關建議，於114年7月7日修正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設置或營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及辦理金融科技發展專案補(捐)助作業要點」(下稱補助要點)，歡迎有意申請金融科技發展專案補(捐)助的單位，於每年申請期間(9月1日至30日)，向金管會提出次一年度補(捐)助申請。金管會期待透過金融科技發展專案補助機制，加速金融科技的研發與應用，並鼓勵更多機構或學研單位投入創新。

16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507040002&dtable=News

六、臺灣週系列活動圓滿落幕¹⁷

金管會自114年10月15日至23日，偕同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共同舉辦的「2025臺灣週」活動圓滿落幕。首屆臺灣週活動包含「FinTech Taipei 2025 台北金融科技論壇」¹⁸、博覽會及創新活動¹⁹，共吸引近2.8萬人次參與，其中法人機構超過1,200家次，外賓超過250人次，來自美國、加拿大、法國、英國、日本、新加坡、香港、澳洲、南非等逾20國外賓齊聚一堂，成功展現我國經濟實力及資本市場新高度。

七、發布「數位金融服務包容性指引」²⁰

為營造多元、公平、具包容性與可及性的數位金融環境，並持續鼓勵及引導金融機構、周邊單位及相關公會等(以下統稱數位金融服務提供者)，關注不同類型民眾的需求，設計並提供完善的數位金融服務，金

¹⁷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510280001&dtable=News

¹⁸ <https://www.tfsr.org.tw/information/151>

¹⁹ <https://www.taiwanweeks.com/zh/#events>

²⁰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511130002&dtable=News

管會於114年11月13日發布「數位金融服務包容性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期使更多民眾能信任且樂於使用數位金融服務。本指引涵蓋「以人為本提供數位金融服務」、「促進公平性與可及性」、「監測評估與持續精進」等三大面向，建議數位金融服務提供者宜關注的重要事項，並提供情境範例，以利業者理解與參考推動。

八、114年「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成果發表²¹

為促進我國金融科技的應用及發展，金管會於114年度以「普惠金融」為主題辦理金融科技推廣活動，並於114年12月11日與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下稱創新園區），假創新園區共同舉辦成果發表會，展示「普惠金融」主題式推廣活動辦理成果，並邀請相關焦點團體、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業者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藉由本次成果發表會，不僅讓各獲獎機構與新創團隊展示創新技

²¹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512120001&dtable=News

術，更期望透過「痛點挖掘」到「解方實證」的過程，進一步深化普惠金融發展，讓數位金融服務更貼近民眾需求。

肆、結語

金融科技發展日新月異，金管會將持續依循「促進金融科技發展五策略」及「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在風險可控的基礎上，透過「創新實驗」與「業務試辦」雙軌並行，強化生態系各參與方合作、優化支持創新且友善的法規環境等多項措施，持續推動業界發展與創新，進而達到兼具安全與便利的普惠金融願景。